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机管发〔2020〕31号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
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

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何顶祥，联系电话：0951-6038235）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要求，在全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全面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

二、创建对象

创建对象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目标任务

2020年底，区属、市属、县（区）属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

成节约型机关的比例分别达到40%、30%、20%。

到2021年底，区属、市属、县（区）属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的比例分别达到60%、60%、50%。

到2022年底，区属、市属、县（区）属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的比例均达到70%以上。

四、创建内容

（一）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强化能源资源消费等目标管理，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能源资源消费年度考核指标；实行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做好分析和公示。

（二）推行绿色办公。推进无纸化办公，充分采用自然采光，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带头践行绿色出行；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

（三）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采取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

和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专题培训，定期举办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生态文明思想教育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

五、创建程序

（一）组织申报。采取自愿申报和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申报单位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申报表》（附件1），行政主管部门遴选汇总后向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推荐。

（二）创建实施。各市、县（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有计划的组织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创建范围内的二级单位，由机关统一组织申报创建并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申报表》（附件1），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备案。合属办公的党政机关，由各单位分别创建。申报单位依据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对标《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逐项实施创建，创建过程要重实效、轻资料，重氛围、轻形式，档案资料提倡减纸化或使用再生纸。

（三）单位自评。每年7月底前申报单位对照《评分细则》定期开展自评，向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送自评结果。

（四）评价验收。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对本级党政机关报送的创建自评结果进行核查验收，对下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创

建情况进行资料和现场实地抽查，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最终核定结果。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每年9月底前将市本级、各县创建总体情况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将适时对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创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实地抽验复核，对核定评分在80分以上的达标单位进行确认通报。

六、创建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市、县（区）及自治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将节约型机关创建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召开创建工作有关会议，安排部署创建任务，进一步明确目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创建行动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压实主体责任，各申报单位作为节约型机关创建主体，要严格按照本地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和《评分细则》开展创建工作，要进一步靠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机关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防止节约型机关创建流于形式。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及时监督、指导本地区申报单位开展创建工作，定期开展检查评估，确保创建工作高质量推进。

（三）强化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作

整体提升。各级宣传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申报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评分细则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评分细则》说明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 | |

- 注：1、单位性质填写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
2、联系人填写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具体联络员。
3、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根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示的
2019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填写。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评分细则

| 指 标 |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 基本要求 | 1. 重点用能单位 计量器具配备 | 重点用能单位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 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 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 | 一票 否决 | |
| 基础评价 | 强化目标管理 | 2. 节约能源资源 目标完成情况 | 10 分 | |
| | 完善制度体系 | 3. 管理机构 | 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得 2 分。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 明确专人负责, 得 2 分, | 4 分 |
| | | 4. 管理制度 | 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 按期报送统计报表, 分析和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得 4 分, 少 1 次扣 0.5 分, 上报不及时扣 0.2 分, 扣完为止。 | 20 分 |
| | | | 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 并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 得 2 分。 | |
| | | | 制定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 每项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 |
| | | |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 对物业管理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得 2 分。 | |
| | | |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 对物业管理提出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得 2 分。 | |
| | | |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实行能源资源分户计量得 3 分。 | |
|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实行能源资源分区计量得 2 分。 | | | | |
| 单位主要用电: 中央空调用电/动力用电/照明用电/数据中心机房等进行分项计量得 3 分。 | | | | |

| | | | | |
|---------|-----------------------|---|--|-----|
| 基础评价 | 推行绿色办公 | 5. 行为节约 | 采用 OA 平台、无纸化办公等节约纸张措施，得 2 分。 | 8 分 |
| | | | 应用绿色节能技术产品，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得 2 分。 | |
| | | | 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标准要求，得 2 分。 | |
| | | | 使用节水型器具，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得 2 分。 | |
| | 6. 绿色出行 | 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得 2 分。 | 4 分 | |
| | | 实行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得 2 分。 | | |
| | 7. 绿色采购 |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得 3 分。 | 5 分 | |
| | | 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得 2 分。 | | |
| |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 8. 源头减量 | 采取节约粮食等源头减量化措施，开展“光盘行动”等活动，得 2 分。 | 8 分 |
| | | | 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得 2 分。 | |
| | | | 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得 2 分。 | |
| | | |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得 2 分。 | |
| 9. 分类投放 | | 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得 4 分。 | 10 分 | |
| | |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 2 分。 | | |
| | 干部职工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得 4 分。 | | | |

| | | | | |
|------|----------|-----------------------------------|---|------|
| 基础评价 |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 10. 分类收运 |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 2 分。 | 15 分 |
| | | |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 4 分。 | |
| | | | 餐厨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得 4 分。 | |
| | | |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 3 分。 | |
| | | | 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得 2 分。 | |
| | 开展宣传教育 | 11. 宣传实践 |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 11 分 |
| | | | 张贴设备节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
| | | | 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 |
| | | 12. 教育培训 | 组织对干部职工进行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专题培训，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 5 分 |
| | | | 定期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每次 1 分，最高得 3 分。 | |
| 附加评价 | 13. 能耗监测 | 设置能耗监测系统，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得 3 分。 | 5 分 | |
| | | 能源资源监测系统上传至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监管汇总系统，得 2 分。 | | |

注：指标 1 只适用于重点用能单位；

附件3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评分细则》说明

一、依据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行动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全区节约型机关建设，发挥各级党政机关在节约能源资源、推进绿色发展中的表率作用，根据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精神，制定本评分细则。

二、评价内容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型机关评价内容由基本要求、基础评价和附加评价三部分组成，总分105分。基本要求为一票否决，针对重点用能单位。基础评价部分合计100分，分为强化目标管理、完善制度体系、推行绿色办公、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宣传教育5个评价单元。附加评价部分5分，为能耗监测系统评价要求。

三、评价标准

总得分80分（含）以上的党政机关，可认定为节约型机关。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的党政机关满足基本要求且总得分80分（含）

以上的可以认定为节约型机关。

四、有关指标解释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量（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年度公务用车能源消耗量）/建筑面积

人均能源消耗量（千克标准煤/人·年）=年度能源消耗总量/用能人数

人均水资源消耗量（吨/人·年）=年度水资源消耗总量/用水人数

计算上述指标时，能源资源消耗总量采用开展评价上一自然年度的累计数据，能源消耗折标煤系数按当量热值折算。

用能用水人数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规定计算。

五、有关情况处理

（一）合属办公的党政机关，由各单位分别创建。其中，涉及合属办公区公共服务部分的评价指标，统一由合属办公区公共服务管理单位提供。

（二）评价标准中不涉及的指标，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可直接得分。

（三）分区计量要求为用电设备额定功率之和超过10KW的区域必须分区计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处 2020年5月15日印发
